

股票代码：002048

股票简称：宁波华翔

公告编号：2015-022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5年5月15日（周五）下午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5年5月14日——2015年5月1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5年5月1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15:00至2015年5月1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4人，共拥有股份数215,672,367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.6893%。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8,218,082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.849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，代表股份57,454,28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.839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4,660,26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307%；反对7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67%；弃权932,90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,949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26%。

2、《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4,660,26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307%；反对7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67%；弃权932,90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,949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26%。

3、《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4,660,26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307%；反对7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67%；弃权932,90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,949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26%。

4、《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4,660,26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307%；反对7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67%；弃权932,90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,949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26%。

5、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4,660,26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307%；反对1,012,1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6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6,689,58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460%；反对1,012,1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54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《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4,660,26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307%；反对7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67%；弃权932,90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,949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6,689,58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460%；反对7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73%；弃权932,90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,949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168%。

7、《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8,594,60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705%；反对7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84%；弃权932,90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,949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411%。

关联股东——周晓峰、华翔集团和杨军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6,689,58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460%；反对7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73%；弃权932,90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,949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168%。

8、《关于出售所持部分“富奥股份”并授权董事长实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5,521,2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99%；反对7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67%；弃权71,94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,949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4%。

9、《关于修改“公司章程”相关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4,660,26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307%；反对7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67%；弃权932,90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,949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26%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朱红军先生代表2位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。报告对201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。

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徐军律师、张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与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5月16日